

金門地院八卦史

張珈禎

我不一定每天都看得到大門口鄭彥棻的招牌，但我踏進法院就想到門口招牌，心裡就想知道有誰到過金門地院的院長有哪些人？誰到金門地院服務過？我找人事准許給予資料，她只能給我一份院長姓名及後來到哪個法院或機關服務。我嘗試上網去找看看，但是，言明在前，事情有輕重緩急，開庭寫判決仍排第一，上網找資料是判決寫累之後的休閒，一定有所疏漏，請苛責的時候放寬容一些，這算是八卦版的消息，不是正史，正史是屬於司法院的工作。

一、韓巨韜

到職年月 45 年 03 月

卸職年月 51 年 05 月

依據金門縣新聞資料：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司法大廈的舊廈二樓建築在法院院長韓巨韜、檢察官譚禹楨負責督導下，於民國 52 年 7 月動工，至同年 12 月底落成。50 年夏，前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蒞金巡視，以法院辦公房屋狹窄簡陋，深感籌建法院刻不容緩，面請防區司令官王多年支助，前司法行政部核撥專款，及委由金門縣政府建設科技士周玉峰負責設計，外觀以法典之「典」字為造型，以彰顯戰地司法之指標。

好偉大，原來韓巨韜是建築金門地院的人，我還以為是鄭彥棻！原來鄭彥棻當時是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我還以為他是金門地院院長。

二、魏德昌

到職年月 51 年 05 月

卸職年月 52 年 03 月

「違法」違反何法？魏德昌中華法學 1 民 80.01 頁 79。我只查到這些，實在他的年代離我好遠好遠，只能猜想這位院長應該是一個很有專業的學者。

三、史英

到職年月 53 年 03 月

卸職年月 54 年 05 月

以我的年紀，我猜想他與下面所述史英應該不同人「史英為中華民國台灣大學退



休副教授、著名教育改革人士，亦為森林小學創辦人之一。史英長期投身教育改革，投入教改運動十餘年，早年尤其以批判學校老師體罰為重點，成為具有獨具特色，也在基層教師心目中具有爭議性的教改人士。」

四、呂有文

到職年月 54 年 05 月

卸職年月 56 年 09 月

1999/10/30 12:00 華視新聞：服務司法界長達 48 年的前司法院副院長呂有文，昨天凌晨因肺腺癌病逝榮總，享年 74 歲。畢業於北平朝陽大學法學院，從基層司法人員出身，最後到法務部長、司法院副院長的人，他的一生都奉獻給司法，在法界可以說是有一口皆碑。

新聞資料「…前副院長過世 2 年發生「遺產爭奪戰」，因其遺囑蓋有印鑑，但少了親筆簽名，也未載明訂定的日期。但其有子女願意自掏腰包給姊弟，以便○女士能安心領取父親在司法院的退休金…」

令人感傷，出生太晚，還見不到名人。

原來前副院長有很不錯的子女，但是老師說得對，無論學問有多高能力有多強使用法律之時要重新閱讀核對構成要件，以免後遺症。

五、翟宗泉

到職年月 56 年 09 月

卸職年月 58 年 12 月

依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記載「第二屆，任期：82.02.01~88.01.31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經歷：法官、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常務次長」

1998-04-20 司法周刊消息：前法務部次長翟宗泉素有「司法藍波」之稱，其實從民國 82 年轉任監察委員後，翟宗泉已脫離司法圈，現在不應叫他「司法藍波」，應該改稱他是「司法官殺手」。遭翟宗泉彈劾的十四名司法官，包括十二名法官、二名檢察官。翟宗泉說「行政官員可以不守法，甚

至總統也可以不守法，但司法官不能不守法。」

翟宗泉熱愛民主、崇尚法治，其來有自，與早年生活流離顛沛有關。七七事變後日軍轟炸安徽蕪湖的老家，六歲的翟宗泉跟著家人逃難，其間父母及弟弟不幸相繼去世，一家六口變三口。接著國共內戰爆發，他曾目睹安定搶糧慘劇。38 年 8 月底，翟宗泉跟隨哥哥、姐姐、姐夫撤退到台灣，就讀於台南二中，後來順利考上台灣大學中文系，儘管他對文學也滿有興趣的，卻在大二轉法律系，除了現實的經濟壓力外，熱血沸騰的翟宗泉也滿懷抱負理想，「中國一百多年來陷於貧病愚瞞，老被外國人欺負，就是制度不好。」就這樣子，他一腳踏進司法圈。

網路上還有一則 98 年 3 月新聞「實踐謝孟雄董事長之探戈攝影作品去年 10 月應邀於國父紀念館展出後，廣博好評，今年再獲監察院及法務部盛邀，分別於 2 月 23 日起及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各展出 18 幅及 59 幅，歡迎各界人士前往賞覽。監察院於展出首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出席貴賓計有謝孟雄董事長（剪綵暨致詞）、林澄枝顧問（剪綵）、王作榮院長（剪綵暨致詞）、錢復院長（剪綵暨致詞）、趙昌平委員、陳光宇委員、翟宗泉委員、詹益彰委員、黃勤鎮委員、廖健男委員、李友吉委員、林將財委員、錢林慧君委員、杜善良委員、洪德旋委員、楊美鈴委員、葛永光委員、馬秀如委員、李炳南委員、沈美真委員、蘇振平審計長（審計部）、劉明顯副審計長（審計部）、曾主戶副審計長（審計部）、黃永川館長（歷史博物館）、張譽騰副主任委員（文建會）、楊渡祕書長（國家文化總會）、黃明川董事長（國家文藝基金會）、朱宗慶校長（台北藝術大學）、歐豪年大師、孫翠鳳國策顧問（偕其夫婿陳勝福團長一同到場）、蔡麗華主任（文化大學）、林耀堂先生（畫家）、黃世團先生（畫家）、朱振南大師、

賴冠宏老師（明新科技大學）、盧哲科科長（法務部總務司），及本校葉立仁主任秘書、賴岳謙學務長、人資室葉至誠主任、甘誠總務長、李瑞元研發長、蔡清隆館長、詹益長主任、王又鵬院長等人，場面盛大熱鬧。

法務部於3月13日上午10時舉辦「探戈——謝孟雄攝影展」暨「舞巴黎——朱振南書畫展」開幕儀式，朱振南大師目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此次獲邀與謝董事長探戈攝影作品同時展出。開幕式首先由「台北探戈工作坊」周思齊小姐及劉心岳先生搭檔表演2支阿根廷探戈舞曲，續由王清峰部長、謝孟雄董事長、臺科大陳希舜校長、朱振南大師致詞，法務部並致贈感謝狀予兩位展出者，開幕式溫馨圓滿。

我常聽到翟宗泉的大名，沒想到他也是金門地院前院長，好偉大，我現在踏的走廊，有這麼多名人走過。

六、孫嘉祿

到職年月 58 年 12 月

卸職年月 61 年 08 月

依據網路上雲林故事館記載「虎尾郡守官邸自日治時期 - 約為大正 9 ~ 12 年（1920 ~ 1923）興建以來，原始作為虎尾郡郡守居住之用，光復後由虎尾區、雲林縣等行政長官宿舍，民國 40 餘年之後分別撥借給嘉義法院雲林庭（民國 45 年）、雲林地方法院（民國 53 年）使用後，先後經歷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庭長宿舍、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至民國 80 餘年間停止後，閒置多年。…並於聯合報披露虎尾郡守官邸的新聞，開始了一連串的保存故事…民國 45 年，這棟宿舍建築撥借給當時的嘉義法院雲林庭，作為庭長宿舍使用，但當時居住於此的庭長資料不詳。此外，民國 53 年至民國 85 年間，再次借給雲林地方法院，做為院長宿舍使用，期間歷任 12 位院長，包含：褚劍鴻、王瑞林、吳治、賴殊隆、孫嘉祿、丁道生、吳天惠、王玉成、謝在全、陳丁坤、沈守敬、

葉百修等院長。」

他跟台大孫嘉時教授是兄弟嗎？孫教授在大學的時候把我刑法當了，我讀了兩學期的刑法之後發現原來唸法律還不壞。我不是不用功唸書，實在是我聽不懂教授的鄉音、教授寫的黑板字，誰知道教授考試是將考題寫在黑板上呢？

七、陳涵

到職年月 61 年 08 月

卸職年月 64 年 01 月

依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記載「陳涵（1927 年 5 月 6 日－），廣東茂名人，1992 年至 1997 年間擔任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系，歷任檢察官、推事、庭長、法院院長、常務次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行事作風鮮活、辦事精練，有「法界小諸葛」的稱號。1995 年 2 月 13 日，最高法院宣判吳宅血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三人依「盜匪罪」判處兩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案定讞，但此三人並未犯罪的證據較為有力。當時的檢察總長陳涵在短短 5 個月內三度為全案提起非常上訴，創下中華民國司法史記錄。陳涵說「不提非常上訴，於心不安」。

陳涵於 1997 年退休後轉任民營機構顧問。

誰能想到 101 年 8 月 31 日「蘇建和案」更三審宣判，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等 3 人無罪定讞。

八、丁道生

到職年月 64 年 01 月

卸職年月 65 年 10 月

除同上雲林故事館，就沒有了，我沒仔細在網路找。

九、李光化

到職年月 65 年 10 月

卸職年月 67 年 09 月

我不知道網路上出現的李光化律師與



這位院長是不是同一人？

依我出生的年齡要認識有很大困難。

十、田正恆

到職年月 67 年 09 月

卸職年月 69 年 12 月

網路上出現政大機構典藏：田正恆，「刑事告訴之補正」，法律評論，第 53 卷，第 9 期。

這位院長讓我覺得離我好遠好遠的年代

十一、吳天惠

到職年月 69 年 12 月

卸職年月 71 年 12 月

20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自由時報的新聞「…吳蘇案，是當時司法院第四廳長吳天惠的妻子蘇岡，擔任某案件的被告律師，她向該案承辦檢察官陳松棟行賄，而吳天惠也多次打電話給陳松棟關說，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高新武偵辦此案，跨越轄區到台北拘提吳天惠。邱太三、陳金寶等多位改革派檢察官都曾聲援，衝撞司法體系造成轟動。」

我知道這個司法新聞，當時可是好大好大的新聞。

十二、黃向堅

到職年月 71 年 12 月

卸職年月 73 年 07 月

出現在「法律人，你為什麼不爭氣？- 法律倫理與理想的重建」2006 年 11 月天下文化出版社出版「奉命不上訴的黃向堅 - 陳長文會客室 -50 年前，南投縣長涉及貪汙被起訴，一審獲判無罪後，承辦檢察官黃向堅準備上訴第二審，卻遭到上級首席檢察官的施壓阻擾，黃向堅一怒，乾脆直接在公文上以反諷的意思明白寫道：「奉命不上訴。」這個舉動引起軒然大波。由於引來媒體關注，首席檢察官遂不敢再予阻攔，黃向堅才得將被告上訴。」的黃向堅與這位院長是同一人嗎？

十三、陳健民

到職年月 73 年 07 月

卸職年月 75 年 12 月

依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記載「陳健民先生、屆次：第 4 屆、任期：97.08.01~103.07.31、學歷：台大法律學系畢業、中國文化學院法律研究所畢業、經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金門、花蓮、嘉義、台南各地方法院院長、法務部主任秘書、立法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

原來當法官之後，還可以轉換好多跑道。好厲害的院長！

十四、郭仁和

到職年月 75 年 12 月

卸職年月 77 年 04 月

依據網路 TVBS 的新聞資料「女法官郭美杏，司法官 33 期結業，父親郭仁和曾是花蓮、士林地院院長，丈夫也是法官。郭美杏的判決，創下卸任元首敗訴首例，更是妨害名譽案，賠償金最高紀錄。郭美杏提出三點理由：她衡量雙方身份、地位、經濟狀況，加上曾參考李敖罵張俊宏是「縮頭烏龜」，被判賠 300 萬的論據，加上李前總統的言論，足以影響大眾，對宋楚瑜傷害巨大，判賠一千萬，合情合理。」

引用公懲會網站資料「57 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9 期結業。曾任檢察官、推事、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金門、澎湖、花蓮、士林等地方法院院長，擔任民事、刑事審判工作 35 年以上。」

我確定這位院長考上司法官的時候，我還不識字。

父女檔、夫妻檔的司法官。

十五、蔡秀雄

到職年月 77 年 04 月

卸職年月 79 年 03 月

上網查詢得到

法官協會發起人：劉煥宇、羅萃儒、楊大器、王興仁、柴啟宸、林明德、戴勝利、

陳吉雄、蔣有木、胡致中、呂潮澤、許正順、鄧鎮球、劉登俊、林欽章、康樹正、王明宏、曾平杉、蘇精哲、唐志明、周祖民、賴淳良、黃永勝、蔡炯燉、黃水通、林富村、郭同奇、葉雪鵬、劉景義、王雪惠、林榮耀、洪禎雄、李光清、陳辛酉、盧仁發、管高岳、吳國愛、林偕得、彭南雄、王添盛、葉金寶、鄭富銘、黃世銘、曾勇夫、張順吉、惠光霞、蔡茂盛、崔紀鎮、謝文定、吳東都、林輝煌、張仁淑、朱建男、蘇達志、王昱之、謝在全、沈銀和、郭仁和、白文漳、陳義雄

哇！都好有名氣！

十六、沈守敬

到職年月 79 年 03 月

卸職年月 80 年 11 月

依據網路中央廣播消息「時間：2010/7/1608:15 新聞引據：中國時報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信雄，將屆齡退休，總統馬英九 15 日發布人事命令，特任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接任公懲會委員長；同屬特任官的司法院秘書長一職，則由司院副秘書長沈守敬升任。人事案將在本月 22 日交接。公懲會職司全國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懲戒案，巧的是謝文定 15 日下午，針對高院法官集體收賄案，在司法院主持秘書長任內，可能是最後一次記者會，回應外界對這次法官貪瀆案的批評和質疑。22 日謝文定就任公懲會委員長後，這次 4 名司法官涉貪瀆案，未來監察院一旦提起彈劾，就會移送公懲會議決處理。政大法律系畢業的謝文定，司法官訓練所 12 期結業，歷任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台灣高檢署、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金門、宜蘭、新竹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新任司法院秘書長沈守敬，輔大法律系、中正大學法研所碩士，司法官訓練所 11 期結業，歷任金門、澎湖、台東、雲林、台南、台中和高雄地院院長、台南高分院院長、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對高院法官爆發集體收賄案，甫接任公懲會委員長的謝

文定表示，推動「法官法」立法，建構更完善的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是司法院多年來推動的施政主軸，及堅持改革的理想，希望能儘速完成立法。」

這個新聞夠新鮮！我離開台灣到金門最後一位交談的長輩就是秘書長謝文定，回想他說了好多金門的事情，記憶猶新，再看這新聞，能怎麼說…真的世事多變化。

十七、黃水通

到職年月 80 年 11 月

卸職年月 82 年 03 月

2010-7-17 自由時報網路新聞「高等法院爆發法官集體收賄案，院長黃水通認為已嚴重損害高院形象，昨正式向司法院長賴英照請辭。昨天傍晚起，包括已公布接任公懲會委員長的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司法院人事處長梁宏哲等人，都前往黃水通的院長辦公室打氣，勸他打消辭意，但迄昨晚，黃未改變心意。此外，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昨天決議，將涉及高院法官收賄案的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停職，並移送監察院彈劾，理由是邱違法情節重大；至於涉案的三名高院法官判長陳榮和、法官李春地、蔡光治，司法院日前已經移送彈劾。」

怎麼歷歷在目，驚心動魄！才查詢第 17 位院長，心臟有些承受不住！

我和這位院長曾一起上講習課程 5 天，受訓當時要簽保密條款，不准洩漏受訓所知道的內幕，以我的記憶想記得也記不得。

十八、洪政雄

到職年月 82 年 03 月

卸職年月 84 年 04 月

引自「Tuesday, July 27, 2010 台灣的司法還有明天嗎？」

引自：文 / 張學海【台灣法律網】—高院法官集體收賄醜聞導致司法院長及高院院長辭職下台，收賄的三位法官也將移送公懲會懲戒，公懲會委員長此項人事異動又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度受到社會的關切。對於



全國唯一而且位階最高，具有優良傳統的懲戒機關，司法院竟然處心積慮要裁撤，終於在94年12月引發被司法界譽為「台灣司法七賢」的公懲會七位資深委員金經昌、柯慶賢、劉瑞村、朱瓊華、周國隆、郭仁和、洪政雄等人連署的「萬言書」集體抗議。」

引用公懲會網站資料「洪政雄男60年司法官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11期結業。曾任檢察官、一、二審法官、庭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金門、基隆地方法院院長，擔任民事、刑事審判工作30年以上。」

十九、林開任

到職年月 84年04月

卸職年月 86年03月

引用公懲會網站資料「60年司法官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11期結業。曾任檢察官、一、二審法官、庭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金門、臺東、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最高法院法官。」

這位院長考上司法官的時候，我還在鄉下種菜！

二十、陳孟瑩

到職年月 86年03月

卸職年月 88年11月

引用看雜誌第102期2011年12月8日年月日作者：鄭少凡、李佳鴻資料「前外交官夫人、台灣高等法院退休法官陳孟瑩歷任台北地院擔任民事庭推事（現在的法官）、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隨後升遷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然後擔任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直到退休。陳孟瑩將司法的理性融合了人性的教化，展現在她擔任少年法庭法官的日子中。「幫助迷途羔羊」少年法庭大家長在講述台灣八位女性法律人的故事——《她們，如此精彩》一書中，陳孟瑩解釋少年法庭審判和一般犯罪審判不同。她說：「少年法庭可以算是司法界的異端，因為它不同於一般犯罪審判完全依據法條做判決和懲處，更重要的

毋寧是對少年犯後的輔導、教化，讓他們能夠再度回到社會。」

二一、王增瑜

到職年月 88年11月

卸職年月 90年11月

司法院公報第47卷第2期2005年2月網路有的資料「總統令中華民國93年11月23日任命陳春燕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勤綱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介源、李行一、陳坤地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王銘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許進國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涂裕斗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古秋菊、李崇豪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周明鴻、陳雅玲、何信慶、邱璿如、楊得君、陳麗芬、王梅英、施月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王美惠、康弼周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漢語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增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林輝煌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慧兒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總統陳水扁、行政院院長游錫」

法官法實施之後，沒有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四職等任命令，所以選一篇當作紀念，而且有老師、好多認識又聊過天的人。

哇！總統都住在監獄了。還好，我的總統令不是入獄執行的總統。是啊！連誰給我簡任官，也得計較。就是看的時候感覺不舒服的問題，牽涉精神層面。

二二、蕭廣政

到職年月 90年11月

卸職年月 92年12月

中華民國91年6月25日星期二金門日報「金酒案由金門地院院長蕭廣政親自擔

任合議庭審判長。12名被告中僅一人獲判無罪，其餘均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被判刑，量刑最重的是前金門縣長陳水在，他被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同時併科罰金一千萬元，且追繳沒收被告犯罪共同所得財物兩億八千多萬元。」

2005年10月11日星期二網路新聞「花蓮地院院長蕭廣政並申請於下月1日退休。」

二三、陳中和

到職年月 92年12月

卸職年月 94年10月

2008/7/24 法院院長調動(網路新聞) 司法院昨日通過 97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一) 調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洪兆隆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 (二) 調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吳三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調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中和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調派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王聰明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調派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洪曉能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 (三) 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蔡崇義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 (四) 調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周瑞芬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兼任庭長之職期至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50期分發報到日止，得連任。
- (五) 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劉壽嵩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六) 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劉坤典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兼任庭長之職期至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50期分發報到日止，得連任。

剛好有我司訓所老師，所以選了，想念老師的指導，也感謝老師的指導。這時候又會想到另一位因此下台的老師，可憐！

二四、康樹正

到職年月 94年10月

卸職年月 100年10月

引用網路 97/01/22 金門無線島記者蔡家蔡／金城報導：康樹正曾於民國82年當選過第31屆的十大傑出青年，最讓人津津樂道的莫過於是創造「木匠變法官」的傳奇…康樹正的母親在其四歲的時候就棄他離家出走，因此，他從小即由祖母一手帶大的，後來父親雖然又娶了繼母，…在未擔任法官之前，他曾做過農機行的學徒、台糖農場工人、木工、監獄管理員等…在63年通過了書記官普檢，兩年後，又考上了警察丙等特考…到台中監獄當臨時管理員，而同一年康樹正通過資格考試，並以第一名的成績升為正式管理員，…順利地考上書記官，且被分發至台中地檢署服務。又調南投縣檢察官辦公室服務，一直到73年康樹正又考上司法高考，被分發至南投縣政府秘書室的法制股任職…在第二年終於考上了司法官，被分發至雲林縣地方法院，而後94年蒞金服務迄今。

二五、現任院長：蔡美美(100年10月31日起)

引用浯江盤山部落格「我的同學蔡美美——在《金門鄉訊人物誌》我的同學蔡美美，作者楊樹清 「我是道道地地的金門姑娘，回想當年15歲第一次離家時，父親就告訴我『我就當妳已經從金門嫁到台灣了。』事後果然印證了這句話，這次承蒙長官的厚愛，讓我有機會再度重返金門服務，不但可以回饋生養我的家鄉，同時也可以陪伴在金門虔心向佛的80歲老母親，我想



這是上天給我最大的恩賜與福份。」——
蔡美美〈就任金門地方法院院長致詞稿〉
(2011.10.31, 司法院司法大廈)

金門作家「楊樹清！」與「蔡美美！」
2014年4月21日星期六，在台北市金門同鄉會會員大會與金門鄉訊人物聯誼會《金門鄉訊人物誌》新書發表會同步舉行的錦華樓，陸續湧進的一千六百多位同鄉，等待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司法院長賴浩敏、台北市長郝龍斌等各界首長蒞臨會場的空檔，相遇楊樹清無法立即辨識眼前的「蔡美美」。

楊樹清在上文寫著「蔡美美，學業成績永遠是全年級第一，繪畫、作文比賽也幾乎是常勝軍，就讀莒光國小時甚至與妹妹蔡美麗都拿下世界兒童繪畫展比賽優勝獎的校際風雲人物；國中畢業前夕，學校把我們兩人的作文送去參賽孔孟學會全國徵文，蔡美美以〈孝與齊家〉一文榮獲國中組特優，最被看好的我反而榜上無名。之後，她考取北一女，我卻連金門高中都上不了；大學聯考她上了台大法律系法學組，我只能乖乖入伍當大頭兵去。蔡美美與我，升學主義掛帥的年代，忽高忽低，是多麼強烈的反差對比。…1988年考取司法官特考，1990年

自司法官訓練所第27期結訓後，蔡美美正式踏上司法官生涯。二十多載的司法之路，她始終讓我看見。在我過去創辦的《金門報導》社區報、主編的《金門日報·鄉訊版》及至撰述出版的《金門鄉訊人物誌》書裡，〈蔡美美不畏地方黑勢力〉(1992)、〈蔡美美金門首位女法官〉(1994)、〈蔡美美金門首位司法女首長〉，三篇標題與報導，看到了從1992無懼地方黑勢力在槍口下承辦台南縣副議長涉嫌殺人未遂案到2004總統大選訴訟擔任選舉法庭審判長設計了一套司法院命令全國法院比照辦理的快速又可避免人為錯誤的勘驗選票作業流程；又承辦了前台南市長許添財被起訴的海安路地下街案，以豐富的審判經驗及學識，明察秋毫，最後辯論終結所為的判決，讓檢察官甘服未再提起上訴，本案二審即能終決而告確定。「高院法官蔡美美態度認真，確實令人敬佩，她果斷又有效率，能力不讓鬚眉…，最後的判決書，讓檢察官輸得無話可說，十足的道德勇氣，正是當今司法界所欠缺的精神。」出自許添財《水落石未出》書裡的一段剖白、讚嘆。

(作者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



慈湖黃昏景色 / 童清勝 / 金門國家公園